

# 林亞股份有限公司

## 勞動人權政策

114年11月12日 董事會通過

林亞股份有限公司深信「人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」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，並以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環境永續發展為企業目標，並依據我國勞動相關法規，制定本〈人權政策〉，以維護全體員工、合作夥伴與利害關係人之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。

### 一、政策目標

本政策旨在建立尊重人權的企業文化，防止任何形式之人權侵害，並確保營運過程中所有人員之安全、平等與尊嚴。公司承諾以誠信、公平與尊重為基礎，落實人權管理並推動永續發展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林亞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、臨時人員、實習生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供應商、承包商及合作夥伴。

### 三、人權承諾與實踐方針

#### 勞動人權與就業平等

第一條 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法規，禁止聘僱童工（未滿16歲）。

第二條 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、債務勞動或非自願勞動。

第三條 尊重員工自由選擇就業與離職之權利。

第四條 不得因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宗教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身心障礙或其他個人身分特質而有差別待遇。

第五條 確保薪資、福利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公平與平等。

第六條 公司依據台灣勞動相關法規，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，確保勞工身心健康，並落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。

1. 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
2.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
3. 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
#### 工作環境與安全健康

第一條 提供安全、衛生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。

第二條 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訓練與健康促進活動，預防職災發生。

第三條 鼓勵員工主動通報危害行為，建立開放與尊重的溝通機制。

### **結社自由與勞資協商**

第一條 尊重員工依法組織工會、參與工會活動及進行集體談判之權利。

第二條 促進勞資雙方互信與溝通，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。

### **工作與生活平衡**

第一條 支持員工工作與家庭責任平衡，提供合理之工時制度與休假安排

第二條 推行彈性工時或友善職場措施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滿意度

### **申訴與保護機制**

第一條 建立透明且保密之申訴通報管道，保障舉報人免於報復或不當處分。

第二條 若發現人權侵害事件，應即展開調查與糾正措施，並依公司懲戒制度處理。

### **教育與宣導**

第一條 定期辦理人權、職場倫理及反歧視等相關教育訓練。

第二條 透過內部宣導與溝通，深化全體員工對人權尊重之共識與實踐。

## **四、供應鏈人權責任**

林亞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遵循相同之人權原則，並於供應商評選與稽核中納入人權與勞工條件之審查，若供應商違反本政策，得中止合作或列入黑名單處理。

## **五、持續改善與揭露**

本公司定期檢視人權政策之執行情形，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或公司網站揭露相關成果與改進措施，持續提升企業人權治理效能。

本政策經 2026 年 1 月管理階層年度檢視，內容持續適用。